

深交所修订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业务备忘录

日期：2018-2-12

近期，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，进一步完善了委托理财、社会责任、环境信息等方面的披露要求。此外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中全面实施。为了做好与相关准则的有序衔接，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指导上市公司做好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，深交所修订了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（以下统称定期报告备忘录），并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实施。

此次修订主要涉及非标审计意见、委托理财、关联资金往来等内容。在非标审计意见方面，明确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范围，包括非无保留意见（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、否定意见），以及带有强调事项段、其他事项段、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，以指导上市公司在执行新审计准则的背景下，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做好定期报告报送材料的准备工作；在委托理财披露方面，将按照类型披露的委托理财发生额的计算口径明确为“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”，以反映上市公司在委托理财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有效性；在关联资金往来方面，进一步明确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”、“非经营性往来”及“经营性往来”的定义，避免上市公司因混淆概念而错误填报相关信息。

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此次修订定期报告备忘录是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，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体系，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重要措施。深市各上市公司应当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年报披露准则、深交所定期报告备忘录及其他相关规则，按要求履行2017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及材料报送义务，切实提高年度报告的披露质量和编制效率。



打印本页



填入收藏夹



关闭窗口

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©2013 Shenzhen Stock Exchange. All Rights Reserved

[粤ICP备05012689号 (建议使用IE6.0以上浏览器，1024x768以上分辨率)]

